|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1/Dec.20 |
| EP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 MC-1/20：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决定根据本决定附件一中的路线图所载的工作方案，并借鉴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结构和内容草案，编制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草案。

**MC-1/20号决定附件一**

编写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文件的路线图草案

|  |  |
| --- | --- |
| 活动 | 时限 |
| 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根据《水俣公约》第12条第3款的要求，制定编写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文件的进程，供缔约方大会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并通过。该进程的内容在下文的路线图中列出。 | 2017年9月 |
| 缔约方大会认识到污染场地管理的复杂性以及制定指导意见草案的技术要求；但大会也认识到，一系列其他论坛已经编写了相关的指导意见，可为指导意见草案的编写提供参考。因此，缔约方大会认识到需要有这一领域的专家作出贡献，呼吁各国政府及其他各方提名感兴趣的专家参与工作。 | 2017年9月 |
| 向秘书处提名专家，并将其纳入以电子方式进行合作的一个专家工作组。 | 2017年12月 |
| 秘书处借鉴此前提交的资料以及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以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指导意见结构和内容概要为基础，编制一份关于污染场地的初步指导意见草案，并以电子方式向专家分发。 | 2018年2月 |
| 专家审查初步建议草案，并以电子方式向秘书处提供评论意见。可视需要召开电话会议或网播研讨会来讨论该指导意见草案。 | 2018年4月 |
| 秘书处编制该指导意见草案的修订稿，并分发给专家，供其审议并以电子形式进一步讨论。 | 2018年5月 |
| 专家审议修订版提案，并为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编写建议，包括开展新的或额外的工作的建议。 | 2018年6月 |
|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提交指导意见草案和建议，供其审议并提出进一步建议。 | 2018年11月 |

**MC-1/20号决定附件二**

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意见结构和内容概要

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

1. 导言
2. 导言部分将提供一般性背景资料，介绍人类健康和环境在接触到汞时所面临的风险。还将提供有关全球汞使用的信息，尤其是已经造成或有可能造成污染场地的汞使用情况（特别是手工金矿开采、氯碱生产中的使用、工业废物管理，或者被上述场地所排废物污染的场地）。导言还将概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规定的与污染场地管理有关的义务，并强调若干现有的相关国家政策。
3. 场地识别与定性
4. 该节将介绍各国可用于识别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的机制，以及在查明疑似被污染场地后对污染进行定性的技术。该指导意见将说明制定国家受污染场地清单时可能需要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可能包括在国家层面确定某场地达到何种汞或汞化合物污染数值会被定为受污染场地。考虑到受主场地排放废物影响的地区可能受害更深，“场地”这一术语也可能需要加以界定。此外，该指导意见将说明用于确定可能受污染场地的国家一级机制。这可能包括一系列案头工作，收集关于目前或以前使用或释放汞或汞化合物的工业或采矿活动的资料，或废物倾倒地区的位置，以及通过场地观察和地方汇报所收集到的资料。
5. 通过这一机制查明的可能受污染场地可以进一步通过一个评估规程进行定性。该指导意见还将说明此类规程可能包含的内容，并指出该规程需要在国家层面达成一致。该评估规程可能包含场地视察，以进一步确定场地的特征（包括地形、产生排放废物或污染当地水源的可能性、场地的当前使用状况及过往用途的证据）。要进一步对风险进行定性，就需要对场地的空气、土壤和水进行详细抽样检查。该指导意见将包含如何抽查信息从而对场地进行最佳定性的资料，以及一系列可用于确定汞或汞化合物含量的分析方法。在受汞污染影响的地区对生物群（比如鱼类、水禽和当地哺乳动物）进行采样可以获得有用信息，尤其是关于当地环境面临的风险和当地民众通过饮食接触到的风险的信息，另外也可能需要对当地民众本身进行采样。对采样技术和分析方法的说明将列入指导意见中。指导意见可能还包括确定活动优先顺序的信息，会使用初步筛选活动来确定被认为风险最高的场地（考虑到各种因素，包括靠近人口中心的地点、污染地下水或河流系统的可能性，以及场地实际汞含量）。
6. 公众参与
7. 人们认识到公众的参与是极其有必要的。该指导意见将包含如何设立公众协商进程的信息，包括收集和传播信息的机制，公众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建立承诺和制定与评估进程和可能的补救进程相关的计划的方式，以及收集反馈以评估公众参与和满意程度的方法。该指导意见还将介绍提高公众认识和进行能力建设的活动，特别是在与减少风险接触有关的要求方面。
8. 人体健康与环境风险评估
9. 场地的影响要通过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评估来确定。汞的危害是有明确特征且普遍存在的，但汞的存在所造成的风险是由具体场地决定的。该指导意见将介绍关于汞和汞化合物危害的信息，但将重点阐述场地特征如何与人类和环境所面临的风险相关联，以及如何评估此类风险的考虑因素。接着还将介绍如何确定与场地有关的风险，包括确定何处的风险主要针对环境，何处主要针对人类健康，而何处又两者兼有。
10. 污染场地风险管理的选择方案
11. 对一个污染场地进行评估后，国家层面需要对以何种最适当的手段管理该场地作出决定。该指导意见将介绍管理污染场地造成的风险的一系列选择方案。还将考虑在整个风险管理进程中保护人类和环境的需要，并将考虑到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开展任何行动的需要。
12. 惠益与成本评估
13. 人们认识到，对污染场地进行识别、定性、评估和补救将产生成本；但人们也认识到，汞和汞化合物对当地居民和环境的影响也会带来成本。该指导意见将介绍如何评估在可能的范围内处理污染场地的活动所带来的成本和惠益，同时也认识到各国干预措施产生的成本将存在差异。
14. 成果验证
15. 针对与污染场地有关的已交付活动，有必要验证其成果，主要目的是为了确定干预措施的有效性，并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开展活动。该指导意见将介绍验证成果所需开展的活动。
16. 针对污染场地的识别、评估、确定优先顺序、管理和酌情补救问题合作制定战略并开展活动
17. 该节将说明希望就污染场地相关活动展开合作的缔约方可以采取的可能的战略。这些战略可能包括信息分享活动、确定场地联合评估的机会、协调场地相关沟通计划，以及其他被认为适当的合作活动。